

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通苏锡通环复（表）〔2025〕 5 号

关于《斯倍利亚新材料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 年产 1960 吨锡材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 批复

斯倍利亚新材料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斯倍利亚新材料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年产 1960 吨锡材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我局已在网站（www.stpac.gov.cn）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，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。根据本项目环评结论、苏锡通行审备〔2024〕185 号，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你公司年产 1960 吨锡材产品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。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。项目租赁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海堡路 6 号中新智能制造产业园 6 号楼一层，建筑面积 1838 平方米。项目采用称量、搅拌、锡锭熔化、

冷却成型、拉丝、绕线、检验、成品出库等主要工艺流程，添置电子天平、双行星混合搅拌机、粘度仪、水银温度计、冷却成型机绕线机等主要生产设备。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形成年产 1960 吨锡材产品的生产能力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，并切实落实以下要求：

1、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，采用先进的工艺、设备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，项目单位产品物耗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。

2、严格实施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一水多用、分质处理”，项目产生的废水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控制管理要求。雨水经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西侧小河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收集池收集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，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。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等级标准。

3、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和控制管理要求，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和《报告表》要求，本项目搅拌反应釜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 1 的标准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非甲

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 3 中的标准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 2 中的标准。项目边界不得产生异味。

4、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、低振动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5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，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中的相关规定。

生活垃圾处理执行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》（建城[2000]120 号）和《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》（建城[2010]61 号）以及国家、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。

拟建项目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在厂区内存贮期间参照危废固废管理，在收集、贮存、运输过程中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以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环办[2024]16 号）中的相关规定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6、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应

急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具体措施，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，明确隐患排查内容、方式和频次，明确环境应急处置人员配备数量、环境应急装备物资的种类数量，以及环境应急培训、演练的内容、频次和台账要求。

7、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8、你公司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1、大气污染物

非甲烷总烃 0.04451 t/a(有组织 0.02203t/a,无组织 0.02448 t/a)。颗粒物 0.4969t/a(有组织 0.2420t/a、无组织 0.2549t/a)，锡及其化合物 0.02702t/a(有组织 0.01316 t/a，无组织 0.01386/t/a)。

2、水污染物

接管量：废水量 384t/a，CODcr 0.1299t/a、氮 0.01459t/a、TN 0.01536t/a、TP 0.001536t/a；

排入外环境量：废水量 384t/a，CODcr 0.0192t/a、氮 0.00192t/a、TN 0.00576t/a、TP 0.000192t/a。

3、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

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你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(项目代码：2212-320693-89-01-422991)

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3 月 17 日印发

共印 6 份

